

威海市环翠区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现公布威海市环翠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huancui.gov.cn/col/col82465/index.html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威海市环翠区环翠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环翠区海滨中路 26 号；邮编 264200；电话：0631-5218910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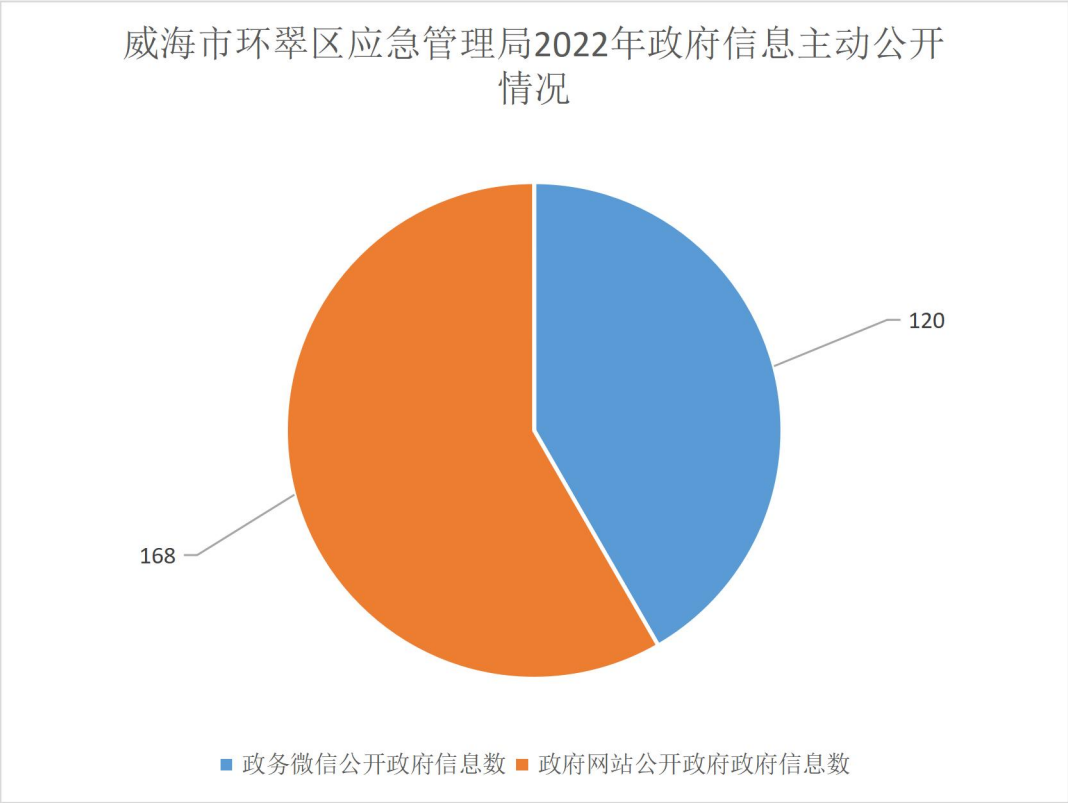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1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2022 年，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等文件规定，立足安全生产监管、应急管理和综合防灾减灾职能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服务全区安全发展的重要举措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扎实稳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对照政府信息公开要点，切实强化组织领导，深化信息公开内容，优化政府网站建设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2022 年，区应急管理局依托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，

按照机构职能及各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主动公开信息 288 条，其中机构职能信息 3 条，政策文件信息 15 条，部门办公会议 3 条，规划计划信息 17 条，财政预决算信息 5 条，重点领域信息 85 条，建议提案信息 3 条，业务动态信息 34 条，政务公开组织管信息 2 条，政务微信平台信息 120 条。公开内容包括机构概况、领导成员、部门文件、统计信息、财政预决算、人事任免、各项重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等内容。



2.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2022 年，本单位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其中线上申请 0 件，线下申请 1 件，按时办结 1 件，超期答复 0 件。从办理结果看，主动公开 1 件（含部分公开）；无法提供 0 件；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（其他处理）0 件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日常管理工作，加强政务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等方面的管理，建立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坚持“谁公开谁负责”，做好重要政务信息的管理，方便公众查询和使用。

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积极做好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配合完善信息公开专栏及政府信息网站，持续做好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维护工作，及时发布更新重点领域涉及我局“行政执法公示”、“‘双随机、一公开’监管”、“应急管理（安全生产）”等栏目。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由具体业务科室专人负责运维管理，责任和工作落实到个人，及时更新信息动态，切实提高政务新媒体主动推送政府信息力度。

5.监督保障情况。

严格按照《环翠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审查制度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任务，并将任务细化分解到各科室、队（中心），进一步压实责任。对于需要在局网站公开发布的信息内容，实行科室负责人、分管局长、局长三级审查制度，严把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和保密关，扎实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和制度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主动公开的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。认识不够深刻，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和全面性还有所欠缺；二是政务公开宣传范围局限。适合群众查阅政府信息的形式较少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加强加大学习培训力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；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检查，保证及时更新、上传全面、准确、优质的政府信息。二是借助新媒体等渠道，创新政务公开工作途径，选取形式多样的信息公开方式，畅通公开渠道，方便群

众获取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。

本年度我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2.落实环翠区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

2022 年度，区应急管理局全面落实环翠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要求，持续深化应急管理领域信息公开，有效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3.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。

2022 年，我局对承办的政协委员提案已按照规定时限全部办理完毕，并主动在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公开。

4.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

2022 年，我局积极贯彻落实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要求，重点工作得到了较好落实。在创新宣传渠道方面，2022 年 9 月在抖音平台上线了“环翠应急”账号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上线了 9 条短视频，在政策公开与解读方面的创新做法，收到了良好的社会反响。

威海市环翠区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 1 月 3 日